第二代晶片護照誤用外國機場意象圖
重創國家形象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外交部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25 日發行第二代晶片護照，翌日即遭爆料護照內頁圖案誤用外國機場意象圖，面對外界質疑，該部先是嚴詞否認，又改口認錯道歉，損害政府公信及形象至鉅等相關問題，引起監察院重視，爰進行調查。調查發現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下稱領務局）基於與中央印製廠（下稱央廠）多年製作護照之關係，未能審慎搜尋正確之桃園國際機場照片提供央廠據以繪製，並再詳查內頁圖案之正確性及是否確有取得合法授權，顯有疏誤；外交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。此外，外交部與領務局對於本案之查證及新聞處理，欠缺敏感度及危機感、釐清事實時效不佳、通報機制失靈、缺乏橫向聯繫溝通、未能一次性完整澄清全案要情，多項缺失嚴重斲傷政府公信。監察院已函請外交部及央廠確實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督促，除相關負責人員遭究責及處分，領務局業已完成護照改版執行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，護照內頁各頁圖案之蒐集、繪製、版權取得、圖稿設計排版及審核程序等節均建立標準作業流程，並將護照內頁各頁圖案，需央廠提出書面授權證明乙節納入，並重新修訂採購空白護照契約之內容。外交部另已修正「外交部重大及專案新聞處理標準作業程序」（SOP），建立該部「政務群組」及「新聞輿情群組」，同步以電話或即時訊息確認主政單位收訖，並將新聞危機處理納入同仁受訓課程，依據新聞處理實務編纂「新聞處理手冊」。央廠亦已修正「安全文件設計

作業」及「重大印件業務承接作業」等 2 項標準作業程序。

此外，第二代晶片護照相關樣本及防偽設計已獲上傳至荷蘭出版商 Keesing Reference Systems 公司彙編之 Documentchecker 網站（該網站為各國移民境管部門鑑識各國旅行文件之重要參考來源）。第二代晶片護照發行至 107 年 4 月 11 日已核發逾 32 萬本，亦未有通關遭遇困難之情形。

調查案